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其他融资活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为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重工封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重工封头（现名“张化机”）提供 1 亿元的担保额度。综上，公司合计为张化机提供的担保额度变更至 5 亿元，并全权授权董事长陈玉忠先生或财务总监任大成先生在此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授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孙公司江苏胜尔科技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其他融资活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全权授权董事长陈玉忠先生或财务总监任大成先生在此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授权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